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2 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甫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6,6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26,65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60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2%。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13,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2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01,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1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2%。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6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37%;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的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4:30 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税区市花路盈福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126,666,1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15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65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6095%。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62%。

3.中小投资者

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1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09%。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6,65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4%;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40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37%;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健
经办律师:高雯
经办律师:杨乾武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0 年 9 月发布了“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招标公告”。2020 年 10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倍特建安与发包人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建设)正式签订了《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 20,112.26 万元。由于发包人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空港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以下简称公园城市局)。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国际空港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3 层 13 号

4、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3 层 13 号

5、法定代表人:陈中

6、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FEQXD

8、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市政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空港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空港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空港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资产管理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0,558,524.47	3,831,540,680.30
负债总额	27,340,836.80	23,127,476.83
净资产	5,623,217,687.67	3,808,413,203.47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450,085.96	50,535,602.85
净利润	39,010,545.05	20,013,861.42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承包人名称: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祝庆

3、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5、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6、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公园城市局,空港建设为代建业主;空港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公园城市局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空港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空港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其会计准则等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空港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财政批复后将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对抵。

(四)公园城市局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属于政府机构,主要负责建设、房产、交通、海事、人民防空、自然资源等工作,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公园城市局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东部新区玉成街道、草池街道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四)合同工期:21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20,112.26 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工程中标合同价-暂列金的 10%。在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了预付款保函,并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合格支付凭证后 15-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进度款:按季度支付,即每三个月为周期支付,发包人按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进度款审核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的 65%。

3、结算款:

(1)工程结算审计结束之前,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含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的 65%;

(2)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结束之前,项目建设资金拨付不得超过结算审计金额的 70%;

(3)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经发包人认可的审计部门审计结算金额的 3%为质量保证金,若决算审计完成时质量保证金尚未达到返还时点则应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

(4)自通过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的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5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21,215.47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20,112.2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东部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初开工,施工工期 21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6,398.10 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6%。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空港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空港建设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八、备查文件

《东一线、北一线道路周边景观工程施工一标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0 年 11 月发布了“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公告”。2020 年 12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建院)、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省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与发包人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置业)签订了《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现已更名为: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高投置业变更为项目代理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投聚合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倍特建安承担 14,641.26 万元的施工工作。由于项目业主成都高投聚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代理业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业主基本情况(关联方)

1、成都高投聚合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05 号

(3)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A 座 205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文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QMAY1F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聚合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9)公司与项目业主在在关联关系,聚合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聚合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2)主要财务数据:聚合置业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故尚无已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

2、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代理业主)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3)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法定代表人:任正

(5)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7710541W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工程建设管理(凭资质许可证经营);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置业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9)公司与代理业主在在关联关系,高投置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0)履约能力:高投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1)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

(1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92,536,229.36	12,806,201,457.24
负债总额	16,380,015,200.86	12,179,992,189.78
净资产	3,212,521,028.50	626,209,267.46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092,844.68	630,647,730.28
净利润	114,990,342.89	-31,266,872.49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李纯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商业、仓储、粮食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城乡规划设计、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租赁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建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黄荣

(2)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作业;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特种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机场场道工程;矿山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铁路工程;工程设计;土石方工程服务;土地整理;工程管理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绿化管理;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检测服务;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生态保护;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88 号 1 栋 9、11、12 层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省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世纪城国际会展中心东侧

(三)工程内容: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200 个日历天。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4,641.26 万元。

(六)本工程无预付款,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进度款:

按工程进度支付,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75%。

2、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完成结算送审后,支付至送审金额的 80%;工程竣工验收、规划验收并终审完成后承包人将全套合格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接管单位及发包人档案室等并取得移交审查意见书后支付至终审金额的 97%;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履行完维修义务后三个月内无息返还承包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5,306.81 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4,641.26 万元,下浮率约为 5%。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初开工,施工工期 20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2,280.73 万元左右(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4%。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聚合置业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聚合置业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备查文件

1、《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2、《中和芙蓉岛社区公园项目(原名:中和芙蓉岛公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回购方案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披露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公告如下:

1、2021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8.72
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109075	5.30
3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4.96
4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91796	3.99
5	孙日贵	30000000	3.30
6	单秋娟	10995800	1.21
7	孙小惠	5999000	0.66
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0	0.64
9	张武先	5700000	0.63
10	杨宝坤	5450000	0.60

2、2021 年 1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	19.42
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109075	5.50
3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5.14
4	济南纾困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191796	4.13
5	单秋娟	10995800	1.26
6	孙小惠	5999000	0.69
7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00000	0.66
8	张武先	5700000	0.65
9	杨宝坤	5450000	0.62
10	杨子明	5222200	0.60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及进展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存在控股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及其控制的公司被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8)。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被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